**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提前招生工作监督方案**

一、备案环节

**1.**招生工作系学校重大事项，学校招生相关部门需要按照《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重大事项报备制度》（浙经职院纪委[2017]2号）备案，相关部门指定项目监督人，切实落实好事前报备、事中监督、事后反馈。

**2.**纪检监察室对学校提前招生工作采取纪律教育、检查、巡视、抽查、重点跟踪、责任追究等方式进行事前备案、事中监督、事后接受反馈。

二、监督工作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纪律监督小组，监督小组组长由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负责监督招生工作的纪委委员、纪检监察室工作人员、各项目监督人、各系纪律监督员组成。各系选派纪律监督员原则上由各系党支部纪检委员担任，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出任，应另选一名政治素质过硬、责任心强的教师作为纪律监督员。纪律监督员需签订《招生工作监督履责承诺书》。

三、工作职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监督工作的暂行规定》、学校《关于做好2019年高职提前招生试点工作的通知》（浙经职院〔2019〕36号）进行招生考试纪律监督工作。招生工作纪律监督小组成员必须作风正派，坚持原则，事实求实，廉洁自律、秉公执纪，坚决杜绝以权谋私等违法违纪行为，自觉接受广大考生的监督。

1.各系纪律监督员须负责监督本系招生工作的开展。监督过程须完整、如实登记招生工作监督记录表。各系监督人在监督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或者疑难问题，应及时向所在系了解情况，并报告学校纪检监察室。

2.项目监督员须如实详细记录相关部门的招生监督过程和监督结果，包括发现及纠正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及采纳情况等。对招生考试重大事项报备提出的风险点进行重点监督。监督过程相关书面材料应存档备案，过程登记在招生工作监督记录表（附件2）。项目监督员在监督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或者疑难问题，应及时向项目责任部门了解情况，并向纪检监察室反映。

3.纪委委员、纪检监察室工作人员采取巡查、现场监督、抽查录像和台账等方式对提前招生的全过程实行监督，对各项目监督员、各系纪律监督员的工作台账实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并提出工作建议。

4.纪检监察室可就招生工作向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提出工作建议，根据监督情况，视情向相关部门发出监察建议函，相关管理部门依据监察建议函及时作出回复并就该建议作出说明及整改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环节  四、监督工作具体事项 | 重点监督事项 | 职能部门监督员 | 纪检监督员 | 监督时间 |
| 入围综合测评 | 1. 监督抽查报名考生综合成绩计分是否准确。  2. 监督抽查入围综合测评考生是否达到学校划定的资格线。  3. 监督抽查考生现场确认交验材料是否真实、齐全。 | 邱雷鸣 | 梁小婉 | 3月15日-4月19日 |
| 出卷 | 1.监督出卷单位（部门）签订保密协议。  2.监督母卷的密封保存（双锁），确认保密室有两名保安人员24小时值班，保密室全程录像。  **（4月16中职试卷入库，4月17日-18日普高试卷入库）** | 王安安 | 丁小平 | 3月25日-4月18日 |
| 试卷印刷保管 | 1.监督笔试母卷的抽取。  2.监督确认笔试试卷印刷全程录像。  3.监督参与印刷试卷人员的通讯隔离。  4.监督笔试试卷的密封保存（双锁），确认保密室有两名保安人员24小时值班，保密室全程录像。 | 王安安 | 杨凤杰 | 4月19日-4月20日 |
| 试卷收发 | 1. 监督试卷的押送。  2. 监督领卷、发卷、回卷是否规范。  3. 监督笔试答卷直接送达阅卷场所。 | 王安安 | 梁小婉 | 4月20日 |
| 笔试 | 1. 监督确认考场内全程录像。  2. 监督监考教师监考纪律的遵守情况。 | 王安安 | 林敏 | 4月20日 |
| 面试 | 1. 监督面试试卷、面试评委的抽取。  2. 监督确认面试现场全程录像。  3. 监督面试评委面积纪律的遵守情况。  4. 监督面试打分的登记、计算、汇总。  5. 监督面试评分表的交接。 | 各系纪律监督员 | 杨凤杰 | 4月19日-20日 |
| 阅卷登分 | 1. 监督确认笔试答卷的阅卷、登分全程录像。  2. 监督检查阅卷教师保密纪律的遵守情况（包括是否做好通讯隔离）。  3. 监督抽查登分是否与卷面成绩一致。 | 王安安 | 徐春晓 | 4月20日 |
| 成绩录入 | 1. 监督抽查成绩录入是否与面试评分表、笔试登分表上的成绩一致。  2. 监督抽查最终成绩计分是否准确规范。 | 邱雷鸣 | 林 敏 | 4月21日-5月6日 |
| 录取 | 1. 监督抽查录取名单是否按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以及总分相同的情况下录取排序是否规范。  2. 监督录取信息是否按规定进行公开。 | 邱雷鸣 | 徐春晓 | 5月7日-5月30日 |

五、责任追究

**1.** 对招生监督过程中发现的程序操作不规范、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招生工作监督领导小组在提出工作建议的基础上，纪检监察室可以通过谈话、约谈等形式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教育提醒、对造成后果的责任人进行问责。

**2.** 对招生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规违纪的问题，招生考试监督人应及时向学校纪检监察室报告，纪委视情况启动立案调查程序。

**3.** 经充分调查，发现招生过程中确有违规违纪事实，需要责任追究的，由纪检监察室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处分建议，报学校处理。

**4.** 招生工作发生违规违纪，除扣减相关责任部门廉政建设年终考核分外，追究相关责任。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4月9日